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4,953.10	18,731.79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46.90	46.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810.65
4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
5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146.23
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2,314.56
合计		68,790.78	40,050.12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50.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9,963.98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与年度审议一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授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新增银行合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年度授信总额不变

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与年度审议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回购专项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额度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含截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11,400万元)；

2、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含截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104,034万元)；

五、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新增授信合作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办理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4/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应到董事八名，董事长朱新爱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方培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计划及回购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与年度审议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回购专项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0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10日收盘价为166.5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13.67万份。

(二)行权人数：6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8	3.77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26.87	6.72	25%
合计			54.68	13.67	25%

三、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2024年10月9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3.67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